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32号

申请人：刘三三，女，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王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0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余谦。

委托代理人：陈建，男，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刘三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王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三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5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50号仲裁裁

决定书已确认申请人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与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现申请人在本案中又就同一时段重复申请确认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二、即便申请人申请确认2015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期间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确认2020年11月8日之前的劳动关系也已超过仲裁时效，应依法予以驳回；三、申请人不服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50号仲裁裁决书，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尚未审理终结，本案应中止审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2015年11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课程咨询师，负责联系、邀约客户、达成签单等工作，其工作由王氏动漫学校广州校区校长劳某安排并向其汇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5天，劳动报酬为底薪加提成，每月10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1年8月25日，其与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的劳动合同，2023年9月13日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该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与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家公司；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公积金。**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没有入职过其单位；劳某2018年曾入股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离开该单位，没有入股过其单位，与其单位无关；王某从其单位成立之初即为其单位大股东。申请

人提供了其通过邮件收到的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工资单、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工商银行流水、《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王氏教育集团荣誉证书》等证据。其中，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工商银行流水显示，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劳某每月向其转账数额与其通过邮件收到的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工资单显示数额吻合，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每月中旬王某均向其转账数千元至过万元不等；《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名称为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王氏教育集团荣誉证书》显示申请人因“在王氏教育集团 2017 年度工作表现突出”被授予“优秀咨询师”，落款处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被申请人对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工资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上述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转账记录并未标注支付的款项是代其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的劳动报酬，荣誉证书仅能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发过表彰，但不能证明是对员工的表彰，不能证明申请人系其单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记录不能成为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申请人实为挂靠在其单位购买社保，上述证据均无法证明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经查，被申请人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登记成立，王某为该单位自然人股东兼执行董事，并于

2018年6月28日前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为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粤0105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广州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从本案证据可以看出，劳某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自2016年3月起，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每月固定向申请人转账，且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2018年1月，被申请人因申请人2017年度工作表现突出向其颁发“优秀咨询师”荣誉证书。上述证据能够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结合被申请人与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某曾为该公司股东、(2024)粤0105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广州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事实，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存在劳动关系。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及其与广州市王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系在关联企业间连续衔接，故申请人请求确认的劳动关系期间不应认定为超过仲裁时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